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交易标的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因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交易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交易标的审计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重组报告书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补充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补年报修订稿）及其摘要（补年报修订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补年报修订稿）》、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0001 号《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以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10004 号《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